# 法学院团委2016至2017学年“创先争优”

# 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

为强化基层团组织建设，加强对团支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增强团支部的活力，提高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范围及比例

1.评选范围：法学院各团支部。

2.评选比例：先进团支部设置比例为参评团支部总数的20%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注重团支部的思想政治建设，能够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学习团章、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等活动，并能结合团组织民主生活会，开展富有成效的交流讨论。

2.团员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团支部成员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占总人数的80%以上。能够严格按照“推优”条例向党组织“推优”，“推优”工作要有计划、有效果，资料完善，程序严谨、过程完整。团组织生活正常，效果良好，按时缴纳团费。

3.认真开展团员教育活动，创造性地开展团支部工作，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团员整体素质高，能够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种活动 。

工作规范，有计划，有总结，能形成文字，且资料保存完好。

4.加强团支部的组织建设，支委会健全，分工明确，与班委会配合良好，并能卓有成效地开展活动。

5.认真开展团员民主评议工作，能按要求制定出本支部的评议计划，并结合团员民主评议，进行“优秀团员”的推荐工作。

6.青年志愿者活动常抓不懈，社会实践活动卓有成效，并认真撰写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报告，做到有组织、有实施、有成果，社会实践活动成效在学院和学校范围内有一定影响。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志愿服务学时的支部成员比例不低于70%。

7.班级班风端正，学风浓厚；学年内班级成员所在寝室的查寝结果无不合格记录；团支部成员模范遵守校规、校纪，年度内无受团纪或校纪处分记录。

8.注重加强团支部各项工作的宣传，能够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及院团委工作安排，做好宣传工作，并能够妥善保存各类图文资料。

9.针对重大热点、难点问题组织民主生活会，开展有效的学习、讨论，并能提供民主生活会的文字或图片记录。

10.支部工作积极主动，能够认真执行上级党团组织的各项决议决定。活动丰富多彩；工作和活动能够紧密结合时代特征和专业特点，有创新、有特色、效果好、影响大。

## 三、评选步骤

1.材料申报：各参评团支部向学院团委提交书面申报材料。要求撰写事迹材料，其内容应按照评选条件条理清晰，内容丰富、详实。同时填写《法学院先进团支部申报表》。（上交材料同时附电子版）

2.分团委初评：分团委组成评议小组根据团支部的申报材料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对提出申请的支部进行评选。经分团委评议小组研究确定，连同《法学院先进团支部申报表》提交院团委研究审定。

3.院团委组织召开团委委员会议，依据表彰名额，审定先进团支部表彰对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。

4.荣获“先进团支部”荣誉称号的团支部，在“优秀团员”评选中，可在规定名额以外增加一名。

## 三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共青团吉林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二O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